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0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吸引并集聚优秀的研发与管理人才,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蔡洪平(Cai Hong Ping)、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男,195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复旦大学毕业。超过25年供职于百富勤、法国巴黎银行、瑞银投资银行、德意志银行等世界一流欧资投资银行,是中国H股的始创参与者。现任汉德资本主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20多年里,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成功地发现和帮助了数百家大中国地区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重组和发展中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助其完善商业模式、进行业务重组、执行增长战略、进行欧洲和美国的海外扩张。从最早的恒安国际,比亚迪,九龙纸业到阿里巴巴,蒙牛乳业,复星集团,旺旺,富士康等超过200家企业完成海外上市,为此,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曾被市场冠以"中国民企海外上市之父"的称号。

截至目前,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如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5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6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7	《股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8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9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第20至25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9至第19项和第26至2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19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1至19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13,27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713,2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请求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请求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3.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上述各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及主要服务的研发投入,发展全球营销网络和生态建设,战略投资或收购,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等用途。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股份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通告或文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预测事宜;批准、起草、签署、执行、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修改、补充、终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如需)、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如有)、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展示文件、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INI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及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并就上市相关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如需),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经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如有)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如有)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